

編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計畫申請書

< 計 畫 名 稱 >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 ○ ○ 年 ○ ○ 月 ○ ○ 日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及計畫申請書格式 (裝訂時，請刪除此頁)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目錄頁起編頁碼，包含附件。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請依計畫申請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填寫。
5. 金額單位請以**新臺幣**為主，如為外幣請換算為新臺幣後填列；如有小數點請計算到小數點下一位，並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並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
6. 如有其他證明資料、報價單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申請書陸、附件內。
7. 計畫申請書封面右上角之編號請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8. 計畫申請書請以「雙面列印」輸出，並分兩階段繳交：
 - (1) 第 1 階段：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交 1 份計畫申請書(含電子檔 1 份)(用印之文件須檢附正本)，計畫申請書請以文件夾、訂書機或其他方式裝訂(暫勿膠裝)。
 - (2) 第 2 階段：經計畫辦公室檢視文件無誤後，請依通知限期內，檢送以膠裝方式裝訂之計畫申請書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目錄

計畫申請表.....	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	5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6
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7
計畫書摘要表.....	10
壹、申請機構概況.....	11
一、申請機構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11
二、經營團隊.....	11
貳、計畫內容.....	14
一、目標市場需求/研究動機說明.....	14
二、產品概述及臨床需求.....	14
三、上市法規途徑佈局.....	14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14
五、競品分析.....	15
六、取證規劃.....	15
七、技術成熟度 TRL 評估.....	15
八、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17
九、預定進度.....	19
十、預期效益.....	21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23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23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與佈局.....	23
肆、計畫人力配置.....	24
一、申請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24
二、學研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25
伍、計畫經費編列.....	26
一、計畫經費總表.....	27
二、經費項目表.....	27
三、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28
四、學研機構經費編列明細.....	31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且符合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32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中文) (應以辦妥入區登記之科學事業全銜登載)		
	(英文)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機構 計畫總主持人		職稱	
學研機構主持人		職稱	
學研機構/ 科別或系所、中心			
申請審查領域	1.智慧數位健康 ☐穿戴式裝置與智慧監測 ☐智慧數位健康管理與紀錄平台 ☐健康大數據智能運用 ☐數據整合與分析平台 ☐其他 _____ 2.智慧診斷與輔助系統 ☐AI 輔助影像判讀 ☐臨床支援系統 ☐智慧病理診斷與分析系統 ☐分子與快速檢測技術 ☐其他 _____ 3.精準治療 ☐基因定序與藥物基因體學分析 ☐疫苗、製藥及細胞治療創新 ☐標靶治療分析與精準免疫治療 ☐其他 _____ 4.智慧醫療設備與遠距醫療 ☐AI 手術機器人 ☐智慧醫療監控系統與智慧病床 ☐醫療影像設備自動分析系統 ☐遠距會診系統與線上診療平台 ☐遠距監測系統 ☐其他 _____ 5.精準預防篩檢與早期診斷 ☐AI 健康風險預測模型 ☐精準篩檢與診斷創新 ☐慢性病預測及早期篩檢偵測系統 ☐其他 _____ 6.智慧健康照護與健康促進 ☐長照居家健康監控 ☐照護機器人系統平台 ☐行動健康及智慧健康支援系統 ☐健康風險評估、管理與追蹤 ☐其他 _____		

計畫類型	1.執行跨域產品開發： ☐智慧醫療健康照護產品；☐其他 _____(請填入) 2.執行查驗登記產品計畫(含臨床研究) (1)藥品： ☐管制藥品—等級_____(一一四) ☐非管制藥品 欲申請之其他國家法規驗證單位名稱_____等級_____ (2)醫療器材： TFDA 分級☐一類☐二類☐三類 欲申請之其他國家法規驗證單位名稱_____等級_____ (3)其他 _____(請填入)
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	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 ☐是，☐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否，無涉上列事項。 請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檢視，是否涉及下列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是 ☐1. 農業科技：農業品種育成及繁養殖技術-液體菌種培養技術、水產單性繁殖技術；農業檢測生物晶片技術-農業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動植物病原檢測生物晶片技術；家畜幹細胞技術。 ☐2. 製造業關鍵技術：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 ☐3. 航太及衛星科技：航太技術、遙測科技及資料、衛星相關技術。 ☐4. 海洋科技：水下研究、海洋地質、海洋物理。 ☐5.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3奈米(含)以下IC製程、5奈米(含)以下IC製程、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 ☐6. 網路安全核心資料及處理技術：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核心資料及處理技術、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核心資料及處理技術。 ☐否，無涉上列事項。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自籌款 (B)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 (C)		
		合計		100%
		申請補助款比例(D)		$(A+C)/(A+B+C)*100\%$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E)		$C/(A+C)*100\%$
申請機構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職稱		E-mail	
學研機構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科別或系所、中心/職稱		E-mail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廠商代碼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組織類型	☐ 公司； ☐ 分公司； ☐ 外國公司； ☐ 獨資； ☐ 合夥； ☐ 有限合夥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114年）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 其他：_____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本公司三年內是否曾參與產學合作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 ☐ 否 （如是，請於計畫申請書第壹章申請機構概況之第三點註明）			
本公司對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計畫書內容、申請機構聲明書、合作研究意向書及相關附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姓名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主要學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主 修 學 門 系 所	學 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工 作 性 質
現任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曾任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經 費 來 源
請提供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最具代表性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著作、專利、技術移轉等）			
1.			
2.			
3.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一）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主持人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主持人於同一執行期間，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或核定之產學案件數：（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申請中：__件；已核定：__件。
☐無上述情形。

主持人 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是否屬被借調之人員： ☐否 ☐是：借調起始時間：__年__月__日；借調單位：_____；職稱：_____。 二、☐學研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研究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公私立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醫療院所：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三、☐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國科會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國科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學研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四、☐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五、☐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六、☐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七、☐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	--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5 年 4 月 10 日修正。								
本人近三 年內曾執 行相關研 發計畫	☐ 是，請依序填入下方表格，並依需求刪減欄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主持人擔任之工作	計畫起訖年月	受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受補助或委託經費	經費總計
	☐ 否							

(二)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 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五) 著作目錄

-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下表。
 - 倘為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於備註說明並附被接受函。
 -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管理局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計畫(合約)編號。

姓名	出版年/月	題目	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訖頁數	備註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 (1)專利
- (2)技術移轉
- (3)著作授權
-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2.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一、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創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營業項目）

二、產業需求說明（可包含技術、市場、...等調查）

三、計畫內容架構（請輔以樹狀圖表示並說明）

四、計畫產品/技術簡要說明及重要中作項目摘要（包含本產品過去已完成試驗成果及本試驗計畫簡介）

五、計畫執行優勢（可包含技術、市場、...等優勢）

六、預期成果效益（本計畫完成二年內，量化數據說明對公司及產業之貢獻）

填表說明：請重點條列說明，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壹、申請機構概況

一、申請機構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一)申請機構公司介紹

(二)營運投資狀況

[說明申請機構公司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及廠房設備投資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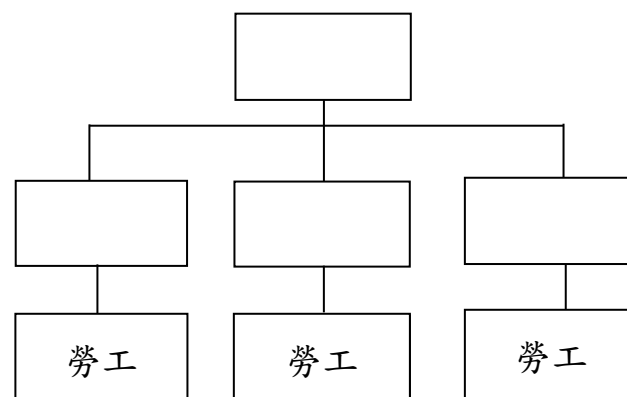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114年			民國113年			民國112年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合 計									
營業額(A)									
研發費用(B)									
(B)/(A)%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全球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註：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二、經營團隊

(一)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以組織系統圖敘明事業單位經營授權之層級關係，並註明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擔任之職稱及姓名。

(二)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近三年研發實績

1、曾經(現)參與政府或民間企業相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近三年內曾(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核定通過：

填寫說明：A.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B.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C. A+企業創新淬煉計畫、D. 竹科管理局－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E. 竹科管理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F. 竹科管理局－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G.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農業部、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民間企業補助計畫)。

表 近三年內曾(現)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類別 (A. B. C. D. E. F. G)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效益 (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 前後之差異與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備註：補助單位包含政府機構或民間合作企業。

2、近三年曾(現)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或差異性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計畫與上述表所列之計畫關聯性或差異性，尤就涉及驗證項目者詳予說明。

	相同點	相異點	備註 (例如：是否如期如質執行)
計畫名稱 1 1. 技術開發 2. 產品驗證 3. 參與團隊 4. ……			

計畫名稱 2			
1. 技術開發			
2. 產品驗證			
3. 參與團隊			
4.			

貳、計畫內容

一、 目標市場需求/研究動機說明

填寫說明：例如本計畫產品或技術之市場規模需求評估、使用者需求說明或臨床應用/適應症，商業營運模式、切入市場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機會，以及國內外技術發展現況及產業面臨技術瓶頸

二、 產品概述及臨床需求

填寫說明：例如本計畫產品或技術相關資訊及可行性分析，包含開發期程、功能規格、競品比較，或若本計畫有臨床試驗，請加註說明臨床試驗現況與規劃

三、 上市法規途徑佈局

填寫說明：本計畫產品後續上市法規途徑佈局規劃、或諮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規劃等

四、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填寫說明：含計畫架構說明、詳述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在本計畫中之研究重點與技術內容(含工作項目)、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如何計畫分工、合作雙方之間的關聯性及必要性、依計畫架構分項逐項說明(如工作項目涉及委託驗證及臨床試驗，請針對委託項目、委託對象、委託考量、實驗規格說明、委託經費、執行時程、無法委託時之因應策略等項目條列或製表說明，不同項目委託研究請分別條列或製表；如涉及產品或技術開發，請填寫內容需涵蓋採用之方法及原因、計畫開發流程、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儀器設備投入情形)

五、 競品分析

比較項目 \ 公司	本公司	國外 A 公司	國內 B 公司
1. 價格			
2. 技術比較／服務比較			
(1)			
(2)			
(3)			

六、 取證規劃

填寫說明：本計畫之預計產品上市取證市場與未來規劃

七、 技術成熟度 TRL 評估

填寫說明：請自評目前技術的成熟度階段與結案時預計的技術成熟度階段

項次	產品名稱或 關鍵技術元素	TRL 等級判定(參考 TRL 檢核表)			預定達成 目標時間 (年/月)	關鍵技術及 TRL 判定之描述
		計畫團隊 現有技術	國內外相似 技術(最高)	團隊預定 達成目標		
	請填入產品名稱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技術現況) 範例 TRL5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國內外技術現況) 範例 TRL3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預定達成目標) 範例 TRL8	(請考量國內外現況定出計畫達成目標之期程) 範例 202712/31	可加強說明計畫團隊發展此產品之必要性、獨創性等特性。
ex	請填入關鍵技術名稱	範例 TRL5	範例 TRL5	範例 TRL8	範例 2027/12/31	1. 團隊現有技術為利用.....，目前成果/效益/效能/效率/產能/規模...為.....。 2. 國內外技術佐證資料如[1]、[2]、[3]、[4]等。 3. 本計畫預期於2027年12月底

						完成.....，預估 成果/效益/效能 /效 率/產 能/規 模...為.....。
1						

【佐證資料】

- [1] 專利
- [2] 論文
- [3] 網頁
- [4] 其他可供佐證之參考文獻或說明

八、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

1.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請勿僅填寫報告書 1 份、成果發表會 1 場、申請/取得 IRB 或驗證 1 次等作為查核點，應包含各工作事項或允收標準。
2. 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各自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其各自權重百分比合計應為 100%，且所撰寫的期中及期末工作項目至少各為 5 項。
3.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之工作項目權重欄位，應分別標示各工作項目之期中及期末權重佔比，且期中工作項目權重百分比合計達 50% 以上。
4. 倘有編列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應與工作項目對應並扣合。

(一)申請機構查核點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六個月查核點	第十二個月查核點
A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B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C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合計		期中： % 期末： % 合計：100%			

(二)學研機構查核點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六個月查核點	第十二個月查核點
A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B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C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合計		期中： % 期末： % 合計：100%			

九、 預定進度

填寫說明：請以 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及查核之依據。

(一)申請機構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		第 1 個 月	第 2 個 月	第 3 個 月	第 4 個 月	第 5 個 月	第 6 個 月	第 7 個 月	第 8 個 月	第 9 個 月	第 10 個 月	第 11 個 月	第 12 個 月
編號	工作項目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預定累計進度百分比													

(二)學研機構計畫進度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9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1 個月	第 12 個月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預定累計進度百分比													

十、 預期效益

填寫說明：請採量化數據及質化說明於本計畫完成2年內對公司及產業之貢獻。所列預期效益列為研究成果後期成效追蹤。

(一)量化效益(預期成果效益)

成果項目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係指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並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預計技轉授權 項	
技術服務 ※係指技術提供者以專業技術知識為技術需求者解決特定技術問題的行為,未涉有技術移轉之情事。		預計技術服務 件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	
		碩士 人	
		其他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國外	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技術報告 件			
專書 件			
著作/出版品 件			
衍生價值		_____千元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申請(QMS、ISO 13485 等)或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		申請_____件,請勾選: ☐ QMS ☐ ISO 13485 ☐ LDTs ☐ 其他認證: _____	

標的產品上市許可送件申請	☐ 申請TFDA____件 ☐ 申請FDA____件 ☐ 申請MDR____件 ☐ 申請其他____件 (國別：____)	
產品設計開發	☐ 新產品原型品____件 ☐ 測試、驗證或確效報告____份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新創部門或衍生公司____家	

(二)質化效益

1、對公司之影響：

填寫說明：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品牌建立、促成國際鏈結及市場效益等。

2、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填寫說明：請具體說明，包括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預期規劃)等其他相關說明。

3、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聯性：

填寫說明：如建立產業創新經營模式、建立產業規格標準、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出口市場多元化、提升上中下游產業技術等。

4、本計畫預期促進與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合作之效益：

填寫說明：如建立產學研醫之技術創新串聯、提升醫療健康照護、與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合作之最大效益等。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 智慧財產權說明與佈局

肆、計畫人力配置

一、申請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

- (1) 計畫參與人力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 (2) 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如「計畫總主持人」、「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
- (3) 倘為待聘人員，則請於姓名欄位標註「待聘」，並填寫預計招聘人員的最高學歷(學位)，學校/系所無須填寫。
- (4) 請於職級欄位填寫對應之職級代碼：A.研究員級、B.副研究員級、C.助理研究員級、D.助理級(詳備註說明)。
- (5) 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人月每月應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 (6) 該表所列人力需與「伍、計畫經費編列」項下申請機構計畫經費-人事費所列人力一致。

序號	姓名	職稱	在本計畫負責具體工作內容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職級代碼 (詳備註)

備註：

- A. 研究員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等，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 3 年、或碩士滿 6 年、或學士滿 9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B. 副研究員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或碩士滿 3 年、或學士滿 6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C. 助理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 3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D. 助理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 3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二、 學研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

- (1)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2) 該表所列人力需與「伍、計畫經費編列」項下學研機構計畫經費-人事費所列人力一致。

序號	類 別	姓 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伍、計畫經費編列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 (1) 人事費：得以補助款編列，且僅限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人員人事費用屬之，接受本計畫補助之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100%。人事費涵蓋有薪資等固定費用，且不包含年終獎勵等非固定獎金，不足部分以申請機構自籌款支應。
-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自籌款編列，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3) 研究設備攤銷費：以自籌款編列，金額不得高於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總額之 30%。
-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 A. 本項費用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
 - B. 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限以驗證及臨床試驗實際發生費用申請補助款，且公司自籌款編列需逾 50%(申請上市許可申請送件及臨床試驗計畫書撰寫、諮詢等相關行政費用均由自籌款支應)，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陸資企業或大陸地區企業執行該驗證及臨床試驗項目。
 - C. 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D.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第 6 條附表二說明第七點第（五）款規定，執行生物相容性、電性安全性、電磁相容性檢測及無菌性試驗之實驗室，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規定。
 - b. 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之規定。

2.學研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 (1) 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須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申請機構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 (2)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15%。

一、計畫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全程計畫總經費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小計 (C=A+B)
	金額(元) (A)	佔比(%) (A)/(C)	金額(元) (B)	佔比(%) (B)/(C)	
補助款		%		%	
自籌款				100%	
合 計		%		%	

二、經費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編列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小計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人事費				
	耗材、物品、 圖書及雜項費 (消耗性器材 及原材料費)				
研究設備攤銷費					
其他與 研究有 關費用	驗證費及臨床 試驗費				
	其他				
管理費					
合 計					
研究設備攤銷費佔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合計之百分比(%)					%

三、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

- (1) 基於審查作業需要及研發人員薪資保密之原則，公司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薪資資料，得以該職位之年薪(不包含年終獎勵等非固定獎金)除以 12 個月，換算每月平均薪資填寫。
- (2)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100%且工作月數 12 個月)，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包含投入工作月數未達 12 個月或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低於 100%者)。
- (3) 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每月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月平均工時。
- (4) 每月實支金額=每月薪資*每月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 (5)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每月實支金額*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 (6) 總人月數=公司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人月數(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工作月數)加總。
- (7) 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每月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均應以不超過 60%為限。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每月平均 投入工作時 數比率 (%)	工作 月數	每月薪資	每月實支金額	本計畫實支金 額總計	備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合 計						

總人月數：

備註：

申請機構得基於研發人員薪資保密之原則及審查作業之需要，得不填載各研發人員之每月薪資、每月實支金額、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等資料，惟仍應於送件時另檢附完整版之人事費紙本資料(僅供計畫審查使用，毋須裝訂於計畫申請書中)。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填寫說明：

- (1) 凡屬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消耗性器皿、材料、原料均屬之；倘單筆品項總價超過三十萬元者，請另外檢附報價單，說明欄位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2) 單品項金額達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之「財產」，不應編列於本計畫經費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英文需加註中文譯名)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最終仍以結報審認為準，非以申請書所載品項及分類結報。
2. 倘有單價在1萬元以上，但使用年限未達2年者，請於備註欄位敘明原因。
 - A. 研究耗損特性導致使用年限未達2年(例如：實驗過程需反覆受高溫、高壓、腐蝕、高頻率操作，導致自然損耗快)。
 - B. 一次性或難以重複使用的研究材料或模組(例如：特殊感測模組、實驗晶片、特殊光學元件需每次實驗更換)。
 - C. 研究需要之客製化或特殊規格組件，無法以一般設備使用年限估算(例如：非量產、不可維修、不可長期使用，且受限於研究需求必須定期更換)。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填寫說明：

- (1) 請按設備、零件之次序填寫，規格務必詳填，單價及總價須詳實填寫，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 (2) 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皆可列入，列為攤銷設備之攤銷費用應檢附估算證明文件。
- (3) 各年度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申請機構計畫經費總額之30%。
- (4) 租用之研究設備，其租金列在(四)其他研究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研究設備名稱 (英文需加註中文譯名)	廠牌 規格	添購方式			價 款				
		自製	國內採購	國外採購	單 價	數量	檢附報價 單件數	總價	本計畫 攤銷數
合 計									

備註：

1. 最終仍以結報審認為準，非以申請書所載品項及分類結報。
2. 如屬預計採購或新購置之設備，則請於研究設備名稱欄位下以「(新購)」註明，例：ECR 鍍膜機 (新購)。
3. 如「每月攤銷金額」非屬直線攤銷法者，請另備註計算式。

(四)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填寫說明：

- (1) 適用填寫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等，請分別填寫。
- (2) 倘有編列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請務必至表 4-1 填列相關資訊，且應與「八、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對應並扣合。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英文需加註中文譯名)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 計					

備註：最終仍以結報審認為準，非以申請書所載品項及分類結報。

表 4-1 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

單位：新臺幣元

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	驗證/臨床試驗 項目名稱	委託對象	補助款	自籌款	總價	對應查核點
	請補充執行細項與規格	不得委託下列機構執行本項目： 1. 本計畫之學研機構。 2. 經農業部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查核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之機構。				工作項目權重應與補助款經費匹配
合 計						

四、 學研機構經費編列明細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

- (1) 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酬金)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為上限，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人費。另主持人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 (2)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其編列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並依學研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於約用研究人力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且依內部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 (3) 專任助理「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雇主提撥之「勞退金」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 (4) 兼任助理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且各級專任助理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一)專科級：30,400 元。(二)學士級：36,300 元。(三)碩士級(含)以上：41,500 元；兼任助理每月均應至少支給 6,000 元。
- (5)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1) 主持人、專任助理					
類別/職稱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A)					
(2)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職稱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B)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二)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填寫說明：

- (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國內論文註冊費、委託試驗費等類均屬之；惟涉及預期成果效益之相關費用，應與預期成果之數量一致，如編列國內論文註冊費 2 件，則預期成果效益應預期有 2 件國內論文；另倘有編列委託試驗費，應與「八、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對應並扣合，以利審查。
- (2) 單品項金額達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之「財產」，不應編列於本計畫經費項目。
- (3) 圖書購置是否列入財產，請依「圖書館法」及「財產標準分列」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器材或原料名稱 (英文需加註中文譯名)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最終仍以結報審認為準，非以申請書所載品項及分類結報。
2. 倘有單價在 1 萬元以上，但使用年限未達 2 年者，請於備註欄位敘明原因。
 - A. 研究耗損特性導致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例如：實驗過程需反覆受高溫、高壓、腐蝕、高頻率操作，導致自然損耗快)。
 - B. 一次性或難以重複使用的研究材料或模組(例如：特殊感測模組、實驗晶片、特殊光學元件需每次實驗更換)。
 - C. 研究需要之客製化或特殊規格組件，無法以一般設備使用年限估算(例如：非量產、不可維修、不可長期使用，且受限於研究需求必須定期更換)。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且符合規定檢附相關文件)